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	最新修正日期	112/03/15
制定單位	醫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1 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依教育部大學法及中山醫學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有關本系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相關系務事項。
- 第三條 系務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可以由系主任召開臨時系務會議。
- 第四條 **系務會議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副系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其人數為基礎與臨床專任教師各五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科委員不得超過一人，票數較高者為當選委員。
三、系主任指派四位教師。
四、學生代表：班級班代。
- 第五條 系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一、系務發展計劃。
 二、組織規程。
 三、教學、研究、服務等事項。
 四、經費、設備、圖書等事項。
 五、其他系務事項。
- 第六條 系務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成員通過，始得作成決議。
- 第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6年07月13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096年09月1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03月0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3月1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